

壹、緒論

新北市政府鑒於國內輿情與逐漸重視國小英語教育，且偏鄉學校師資較不穩定，便於97學年度開始試辦「國小英語活化課程實驗方案計畫」，以朝向國際化、多元化及補足偏鄉英語師資為目標；經評估後，於99學年度全面實施，以每週增加3節課、教師員額增加0.2名方式辦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0）；其最初目的希望能提供學生更多的學習機會，在課餘之際能進行更多元的學習模式。但政策推行初期過程卻得到社會大眾、教師團體及部分家長團體疑慮，而產生出不同的意見，如：政策不穩定、與課綱競合、與正式課程接軌不易、師資來源不穩定、影響教師共同研習時間及未充分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等疑慮。

因此，經過不同決策歷程的調整及評估，與多方壓力團體進行對話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在100學年度將政策調整為「國小多元活化課程實驗計畫」，並經100年4月15日新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及七項附帶決議：（1）符合課程綱要規範、（2）提供多元學習課程、（3）規劃共同時段進行教學、（4）逐年提升英語正式教師比例、（5）維持每班教師編制1.7名、（6）充分尊重家長選擇權及（7）建立審核機制等，以朝「多元化」、「社團化」方向進行調整。本案經實施4年後，在專家學者實徵研究及教育局輔導訪視結果中仍發現學校現場仍遇到部分問題，於是在透過與校長代表、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進行協商與諮詢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02學年度修訂原計畫為「國小教育實驗課程計畫」，透過加深加廣課程發展學生優勢才能，及藉由分組學習進行補救教學，期能夠發展學校特色，增強學生國際競爭力及強化學習弱勢照顧，培養兼具國際競爭及在地關懷的全方位人才，以滿足新北市在升格後更能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3a）。

另教育部自101年度起配合政府取消國中小教師免徵所得稅政策，並將所增加之稅收運用於教育資源之不足，爰訂定「調整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並提高導師費新臺幣1,000元，並考量中小型學校行政編制不足之問題，訂定子計畫「國小12至20班充實行政人力計畫」，期能均衡學校行政人力及教學人力，並要求各縣市政府須釋出正式教師缺額，提高各校聘任正式教師比例，實質地改善學校現場教學人力不足之問題（教育部，2011）。

然而，Ball（2010）提醒在制定教育政策時，必須注意及兼顧到（1）教育政策強調的是否有被誤導、（2）政策可能會讓結果變得更糟、（3）教育政策是否加速社會隔閡與分工等問題、（4）社會、政治與經濟上的不公平會直接轉移到教育的不公平上等事項。又Hoy和Miskel（1996）認為決策是教育行政必要的條